

法院公告

白鹰、李彩云、白玉、樊海英、李勇、朱裕仙、胡亮、王海丽：

本院受理原告梁辉明诉被告白鹰、李彩云、白玉、樊海英、李勇、朱裕仙、胡亮、王海丽、第三人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马淑英：

本院受理原告袁占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22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宋美花：

本院受理原告胡乐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胡乐军与宋美花离婚。案件受理费 300 元及公告费 500 元均由胡乐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左旗人民法院 315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内蒙古融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新城区鼎鼎旺美食广场与被上诉人内蒙古融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张雨、张立立：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角干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代春来、陈香花：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角干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贺庆军、高闪：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角干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平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08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

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郑玉珍：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玉珍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09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白云：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云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11 号判决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判决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赵生荣：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生荣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16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菅俊琴：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菅俊琴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10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王远冲：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远冲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4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屈燕军：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屈燕军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7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孙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小平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6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韩喜忠：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喜忠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0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刘惠：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惠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1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刘常有：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常有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3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周荣小：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荣小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18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吕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永平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9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李芳：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芳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17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陈果清：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果清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19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刘彩云、贺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薛立君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彩云、贺彩霞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行初 122 号裁定书及薛立君行政上诉状副本。裁定内容:驳回原告薛立君的起诉。上诉内容: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进行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6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吴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薛秀芳诉被告张学清、吴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807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张学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薛秀芳偿还借款本金 276000 元及利息 552736 元;二、被告吴永生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5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李耀军、杨秀荣：

本院审理的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耀军、杨秀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第二被告向原告归还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借款本金 53370.73 元、利息 3050.77,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即合同实际利率上浮 50%计算);2、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向原告归还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罚息 1168.85 元及催收工本费 1700.00 元,以上各项共计 59290.35 元;3、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所有的蒙 KYQ988 抵押车辆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四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1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6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王天龙：

本院受理原告杜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4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